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的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的《紀律守則》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整份《紀律守則》已上載中電網站，包括舉報實際及涉嫌違反《紀律守則》的程序(「提出警示」)。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

2010年內，集團錄得4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

無重大影響。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中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12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8頁)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0年12月31日，除了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32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 — 營運所披露的2,600股股份權益、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以及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已於2011年1月1日離職)所披露的22,5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3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其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0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均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是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

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2	27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6	7
其他服務	4	3
總數	42	37

其他與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中電於防城港資助一間小學——學生也是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須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是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障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

的環境。《紀律守則》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員工。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功能：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註冊證券及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不會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

管理層和員工自2004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所有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TRUenergy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TRUenergy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

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例子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現正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15頁「風險管理報告」中。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兩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通過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股價敏感資料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

- 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2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已披露公司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物色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的查詢。

在這方面，集團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對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作出正式規範。有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坦誠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財務匯報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社會及環境匯報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0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我們於2010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便利查閱的網上版本，均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的手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訊：[➤](#)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滄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公開、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貢獻。2010年內有多項在企業管治和監管方面倡議的改革，是繁忙的一年。我們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多份諮詢文件，涵蓋事項既複雜又繁多，部分更具爭議性，例如交易時間、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公司條例草案、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合資格地產收購的披露要求等。我們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回應是否切實反映股東的意見並尊重他們的權益，股東可自行判斷。[➤](#)

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和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以來是中電的首要使命，未來亦然。我們將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1年2月24日